

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YA-ZS20240520012

购货方: 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甲方) 签订日期: 2024-5-20

销货方: 山东瑶安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 签订地点: 山东·济南

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的基础上, 经过充分协商, 依照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及商业惯例, 就甲方购买乙方货物达成以下条款, 以资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: 买卖货物的基本内容

1、产品名称、规格、单位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 (以下统称为货物)

产品名称	规格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 (含气体标定与检测系统 V1.0)	GT-YA-D1 10F	10	台	580	5800	量程: 0-100%LEL 输出信号: RS485 四线制 防爆等级: CT6 防护等级: IP66 数显声光款
气体报警器	YA-K300- KZ	4	台	1350	5400	4.3 英寸液晶屏显示, 真人语音播报 可连动排风扇、电磁阀 2000+条数据储存 接收及输出信号: RS485 四线制 主机不含备用电源、不防爆
大功率LORA模块	USR-LG20 7-L-P	4	台	356	1424	LORA 无线传输模块
总计: 12624 元, 本次可优惠 624 元						
合计	人民币 (大写): 壹万贰仟元整			12000	未税总金额	10619.47
					税额	1380.53

2、本合同甲方应付乙方货物金额合计人民币 (大写): 壹万贰仟元整 (含13%增值税)。

第二条: 货款支付方式

1、货款支付方式: 款到发货【公对公付款】。

2、货款支付流程: 甲方将合同款项汇至乙方提供的公司银行账户, 及时将收货地址和开票资料告知乙方, 以便乙方及时发货。

第三条: 质量要求

1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。

2、乙方提供甲方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、产品合格证及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证书, 如需加盖公章请特殊备注。

第四条: 费用负担

包装标准、运输方式由乙方确定, 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, 如甲方有特殊要求, 需要与乙方另议。



第五条：交货验收

- 1、合同生效后乙方即开始备货，以确保按合同时间发货，货物在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，风险由乙方转移到甲方。
- 2、甲方付全款给乙方后，本合同所列货物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；甲方未付清全款前，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

第六条：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期限

- 1、按照产品相关参数，异议期限为一个月。
- 2、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不符合要求或质量不符合标准，应在 2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甲方怠于通知或者商品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未通知乙方的，视为产品符合标准；甲方因使用、保管不善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；若是产品质量问题，甲方自出厂之日起 30 天内联系乙方商谈退货、换货或维修事宜，乙方 24 个小时内做出响应；超过 30 天，乙方不予退货。
- 3、因产品属于有使用寿命的计量器具，在异议期限内，若因甲方原因订错产品，需要退货或者换货的，则甲方需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给乙方；对于退货，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，甲方需支付总货款的 50%给乙方作为违约赔偿；对于换货，在不影响二次销售的情况下，甲方需支付总货款的 20%给乙方作为产品损耗、公司运营支出赔偿。

第七条：仪器保修、维护

按照相关国家标准，自甲方收到货物起，产品免费保修壹年（非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造成的产品问题），终身维护；甲方免费质保壹年后，如甲方产品需维护时，产生的交通费由甲方负责。

第八条：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争议由乙方注册地法院管辖。双方通过诉讼解决纠纷的，违约方应支付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、调查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及其它产生的合理费用。

第九条：其他约定事项

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本合同及相关验收回执单传真件、扫描件均有效。

甲 方	乙 方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怡永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瑶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税 号：91430100782891521F	税 号：91370112307471912X
单位地址：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南路 3 号	单位地址：中国（山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6 号楼 1-501
开户银行：农行星沙支行	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营业部
账 号：18031601040004952	账 号：531908548610901
电 话：0731-84657600	电 话：18668980880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张帅
行 号：	行 号：308451028020